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销售”）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下称“湖北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就上述流动资金借款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销售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包装”）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包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下称“佛山建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佛山建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佛山包装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销售

公司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07 号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奥瑞金)9 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106,219.3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111.7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8,107.6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5,155.95 万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3.14 万元。（经审计）

（二）佛山包装

公司名称：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32.04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 0.3 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161,559.2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0,464.8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1,094.3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688.49 万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968.67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湖北包装与湖北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



内容：

1. 债权人/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抵押人：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 债务人：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5. 债权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房地产抵押担保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8. 保证期间：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二）公司与佛山建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3. 债务人：奥瑞金（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85,885.22 万元。其中，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368.75 万元，占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13%；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29,516.4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